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警司警誡計劃

目的

本文件闡述警司警誡計劃的資料、考慮轉介有關少年接受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的跟進服務所用準則、作出轉介時遇到的困難和這項計劃下的再犯案率。

背景

2. 警司警誡計劃在一九六三年推出，當時的律政司授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向 14 歲以下的少年犯施行警誡，而非提出檢控。多年來，這項計劃曾在一九六六年、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別推展至 16、17 和 18 歲以下的罪犯。

一般原則

3. 警司酌情向罪犯施行警誡而非提出刑事檢控，一般須依循下列原則：

- (a) 受警誡者是 18 歲以下的罪犯；
- (b) 警誡通常在罪犯被拘捕後一個月內作出；
- (c) 符合以下施行警誡的準則(先決條件)：
 - (i) 有足夠證據檢控犯案人，而檢控是唯一的另一選擇；
 - (ii) 犯案人自願及明確地認罪；以及
 - (iii) 犯案人及其父母同意施行警誡。

4. 在決定應否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施行警誡時，亦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和猖獗程度；

- (b) 受害人受傷害的程度、失物的價值或財物受損壞的程度，以及犯案人干犯罪行是因一時衝動抑或在某程度上是有預謀的；
- (c) 罪犯的犯罪記錄：
 - (i) 曾經被定罪的罪犯一般不會獲考慮給予警誡；
 - (ii) 曾接受警誡的罪犯，可第二次或再次受警誡，這視乎該罪犯以往所犯罪行的性質；上次犯罪至今相距多久；上次及現時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上次施行的警誡對該罪犯的影響；該罪犯對於警方、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署或其他機構給予的支持及協助有何反應；以及該罪犯及其父母對再次施行警誡的態度。
- (d) 投訴人 / 受害人的態度；以及
- (e) 家長 / 監護人有正面態度和表示支持。

5. 如果罪犯涉及鴉片類藥物罪行，有關人員還會考慮下列準則：

- (a) 這是該罪犯首次犯罪；
- (b) 該罪犯對警方的調查表現得非常合作；
- (c) 使用藥物的情況 / 數量不構成販毒行為；
- (d) 該罪犯在使用鴉片類藥物方面並無上癮，而且願意接受康復服務。

6. 為協助警司考慮應否行使有關酌情權，案件主管會填寫附件 A 所示的“少年犯背景報告”，敘述罪犯的教育、工作、家庭、社交生活等背景資料。

指紋和警誡記錄

7. 《警察條例》(第 232 章)第 59 條訂明，未滿 18 歲的人如未有因某項罪行被檢控，而改為按警司警誡計劃受警誡，該人

的指紋可由警方保留。在該人年滿 18 歲或該人受警誡後滿兩年（兩者中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警方保留其指紋的權力即告失效。由於訂有這項安排，警方遇到在年滿 18 歲或上述兩年期限屆滿前，因犯罪而再次被捕的少年犯，便可更確切地評估其背景和對支援服務的需求。

跟進探訪

8. 每個警察總區都設有一個青少年保護組，由一名總督察級的總區防止罪案主任掌管，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會轉介其居住的警察總區內的青少年保護組，由該組主管安排便裝警務人員按照行使酌情權的警司的指示，登門探訪該少年。至於探訪和監督女性罪犯，則只可由女警務人員進行。探訪次數會由青少年保護組主管進行檢討，然後向總區防止罪案主任提出建議，再交予總區的警司（刑事）批核。探訪的目的，是確保受警誡的少年不再犯罪或與不良分子為伍。

把少年轉介往社署、教育署及 / 或非政府機構

9. 警司向某個少年作出警誡後，會考慮把其個案轉介社署及 / 或教育署及 / 或非政府機構，以提供善後輔導服務。該少年可能會獲轉介往超過一個機構，視乎需要而定。

10. 轉介往社署所依據的準則是：

- (a) 該少年有家庭或行為問題，需要社會工作者協助；
或
- (b) 該少年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照顧其權益；或
- (c) 該少年的家庭有經濟困難，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援助。

11. 轉介往教育署所依據的準則是：

- (a) 該少年未滿 15 歲且已輟學或未完成中三學業；或

- (b) 該少年是因為與校內不良分子為伍，才干犯他受警誡的罪行，而轉往另一學校相信對他有好處；或
- (c) 該少年有學業問題。

12. 轉介往在社署資助下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依據的準則是：

- (a) 該少年已輟學；或
- (b) 該少年犯已完成中三學業，目前正失業；或
- (c) 該少年或少年犯沒有參與任何青少年活動，例如少年警訊、男童軍或女童軍等；或
- (d) 考慮到該少年或少年犯的家庭背景和性格，例如缺乏家人和財政支持、沒有兄弟姐妹或朋友、人際溝通技巧欠佳、家庭關係不融洽、行為上有問題、與街黨為伍、缺乏成功感或自尊、學業成績欠佳等，該少年或少年犯參與社區活動可能會有得益。

13. 要把該少年轉介往社署、教育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接受善後輔導服務，必須先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若父母或監護人表示同意，便會邀請他們簽署同意書。

14. 如果行使酌情權的警司沒有建議作出轉介，但青少年保護組在探訪後認為有必要把個案轉介某個機構，則該組主管在徵得總區的警司(刑事)批准後，可視乎情況把個案轉介給社署、教育署或非政府機構。該組人員亦會就轉介個案一事，徵求有關少年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15.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最初在一九九四年九月推出，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犯提供輔導和援助，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這項計劃已推展至全港各區。在社署資助下營辦這項計劃的五個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下列五個服務隊：

| 計劃名稱 | 所涵蓋的警區 |
|----------------------|-----------------|
| 循道衛理中心 — 火鳳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港島總區各警區和水警總區各警區 |
| 香港小童群益會青鋒網 | 西九龍總區各警區 |
| 香港遊樂場協會“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東九龍總區各警區 |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支援服務計劃 | 荃灣、葵青、屯門和大嶼山警區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 | 元朗、大埔、邊界和沙田警區 |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某類少年重新融入社會，不再作出偏差和違法的行為，從而減少觸犯法紀的機會。這項計劃的服務涉及社會工作為本的密集式個案／小組活動，內容如下：

- (a) 進行個人或小組輔導，協助接受警司警誡的少年解決個人和社會上的困難，特別是違法行為方面的問題；
- (b) 提供教育或職業輔導，幫助他們重投學校或工作行列；
- (c) 透過團體和活動，協助他們改善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追求更高理想，並改變不良的態度和行為；
- (d) 進行義務和社會服務，讓他們養成對社會的責任感和公德心，並有機會獲得社會的認同；以及
- (e) 與有關方面如其父母／監護人、友儕等合作，加強他們的支援網絡。

轉介後的聯絡工作

17. 青少年保護組主管負責在轉介後與社署、教育署及非政

府機構聯絡。在個案資料轉交社署或教育署後，特別是對於一些需要與有關部門聯絡，以便警方再提供協助或介入的問題個案，青少年保護組主管會考慮與社署／教育署進行跟進探訪、聯合探訪或評估。

18. 至於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該計劃並非旨在取代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而兩者在性質上其實是相輔相成的。尤其是遇到需要輔導和監督的少年的時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青少年保護組人員必須聯手工作。因此，對於那些轉介予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個案，青少年保護組通常會繼續進行跟進探訪。

19. 過去數年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轉介的個案數目，現載於附件 B。如果獲得釋放而又未有受警誡的兒童符合上文第 10 和 11 段所述的考慮準則，而且其父母同意轉介事宜，則這類兒童仍會獲轉介往社署及／或教育署接受服務。不過，他們不會轉介往非政府機構參加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因為該計劃的服務是專為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而設的。

父母同意接受善後輔導服務

20. 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要把有關少年轉介往社署或教育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接受善後輔導服務，必須先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如未徵得他們同意，警方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限制下，是不能把少年的個人資料轉交其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以為該少年提供服務。此外，參加有關善後輔導服務計劃是出於自願性質的。

21. 如果父母不同意警方作出轉介，又或有關少年犯未有參加善後輔導服務計劃，他們便可能得不到適當監管和有效的支援服務。這與由法庭頒令的法令有所不同，後者可硬性規定被定罪的兒童和青少年，接受強制性及適當介入服務。

再犯案率

22. 某少年如在上次受警誡後兩年內或在年滿 18 歲之前(兩者中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因犯罪而再次被捕, 即視作積犯。曾接受警司警誡的人士在過年三年的再犯案率, 現載於附件 C。因犯罪而曾被檢控的青少年的再犯案率, 則載於附件 D。

23. 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 曾接受警司警誡的人士在的平均再犯案率(15.8%), 與曾被檢控的青少年的平均再犯案率(16.5%)相若。因此, 記錄刑事罪行的造法會驅使少年犯重覆犯罪, 並走上積犯之路的說法, 並不正確。事實上, 透過公平審訊及可供法庭選擇的各種判刑方式, 干犯性質較嚴重的罪行和行為偏差較嚴重的少年犯, 可獲得切合他們的需要及情況的強制性服務。

結論

24. 上文列出施行警司警誡的準則、把受警誡的少年轉介往社署 / 教育署 / 非政府機構接受善後輔導服務須考慮的準則、須在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才可轉介其子女接受善後輔導服務的要求, 以及接受警司警誡的人士的再犯案率。

25. 警司警誡計劃是為少年犯而設的一個代替檢控的完善制度, 普遍被認為成效良好。此外, 政府也制訂了有系統的機制, 為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和少年提供跟進服務。警方會繼續推行警司警誡計劃, 並加強青少年保護組與社署、教育署和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方面的緊密合作。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青少年保護組參照號碼 _____

案件號碼 _____

刑事紀錄號碼 _____

少年犯背景報告

(由案件主管填寫以備警司考慮是否以警誡方式處理少年犯)

I. 少年犯的資料

A.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碼： _____

性別： _____ 籍貫和方言： _____

出世紙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手電)

B. 學校

是否在求學中？ 是 否

現時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班級： _____

最後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班級： _____ 離校年份： _____

由小學至現在有沒有轉校？如有，請填以下資料： 有 沒有

| 學校名稱 | 期間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由小學至現在有沒有留級？ 有 沒有

在校成績：

| | | |
|----|----|----|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

有沒有逃學？ 有 沒有

是否經常逃學？ 是 否

原因： _____

就讀的學校有沒有提供課外活動？ 有 沒有

有沒有參加課外活動？ 有 沒有

有沒有接受學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主任的輔導？ 有 沒有

(註：有關警務人員聯絡少年犯的學校的程序守則，應參閱警察程序手冊第 34-08 章 12(c)段。)

原因： _____

社工/輔導主任的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C. 工作資料

職業： _____

| | |
|----|----|
| 全職 | 兼職 |
|----|----|

入息 \$ _____

| | | |
|----|----|----|
| 每日 | 每週 | 每月 |
|----|----|----|

已工作 _____ 月

工作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最近六個月有沒有轉工？如有，請填寫以下資料： 有 沒有

| 職業 | 期間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D. 生活背景

有沒有要好的朋友？ 有 沒有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有心事是否會向他傾訴？

是 否

有什麼嗜好？

常去的地方

_____ 地址 _____

最喜歡的人

_____ 原因 _____

最討厭的人

_____ 原因 _____

有沒有參加任何團體活動如運動、旅行等？

有 沒有

是否定期獲得零用錢？

是 否

金額

父母有沒有限制在某一個時間之前一定要回家？

有 沒有

是否可以自由進出家門？

是 否

是否經常覺得沉悶或不開心？

是 否

是否經常覺得處處不如人？

是 否

對將來有沒有甚麼抱負？如有，請列明：

有 沒有

有沒有參加任何青少年組織？如有，請填寫以下資料：

有 沒有

| <u>組織名稱</u> | <u>地區</u> | <u>會員號碼</u> |
|-------------|-----------|-------------|
| | | |
| | | |
| | | |
| | | |

E. 罪行資料和失蹤記錄

所犯罪行：

犯罪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今次犯事的原因

犯事時，是否知道後果？

是 否

犯事後，有沒有覺得後悔？

有 沒有

請少年犯將下列各項按照他關注的程度用數字依次排列
(由 1 – 最多關注 至 5 – 最少關注):

- (a) 被父母 / 家人知道自己是罪犯
- (b) 被老師、同學及朋友知道自己是罪犯
- (c) 被青少年保護組監管
- (d) 面對法庭的審訊
- (e) 留有案底

下列五種情況，那一種對少年犯會造成較大的沖激，請填上數字依次排列
(由 1 – 最大沖激 至 5 – 最小沖激):

- (a) 被告上法庭
- (b) 被捕時
- (c) 在警署被問話時
- (d) 被警司警誡時
- (e) 被捕後面對父母 / 家人時

以前有沒有被警司警誡過?如有，請填以下資料：

有 沒有

| 日期 | 罪行 | 青少年保護組 探訪次數 | 青少年保護組 探訪時期 |
|----|----|----------------|----------------|
| | | | |
| | | | |
| | | | |

以前有沒有被檢控過？如有，請填以下資料：

有 沒有

| 日期 | 罪行 | 結果 |
|----|----|----|
| | | |
| | | |

有沒有失蹤記錄？如有，請填以下資料：

有 沒有

| 日期 | 報案號碼 | 失蹤原因及結果 |
|----|------|---------|
| | | |
| | | |
| | | |

II. 家庭背景

A. 父母親的關係：

同住 離婚 分居 鰥夫 寡婦

B. 生父 / 後父 / 監護人(劃去不適用者)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方言： _____

職業： _____ 入息： \$ _____

工作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手電)

對少年犯的感受： _____

C. 生母 / 後母 / 監護人(劃去不適用者)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方言： _____

職業： _____ 入息： \$ _____

工作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手電)

對少年犯的感受： _____

D. 其他家庭成員

| 姓名 | 年齡 | 關係 | 職業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同住的非家庭成員

在少年犯的住所內有沒有其他非家庭成員同住？

| | |
|---|----|
| 有 | 沒有 |
|---|----|

與少年犯的關係：

| | | | |
|----|----|-------|------------------|
| 親屬 | 朋友 | 租客/房東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E. 同住的非家庭成員

有沒有接受社會福利署或任何志願機構的援助或監管？

| | |
|---|----|
| 有 | 沒有 |
|---|----|

原因： _____

援助或監管的性質： _____

個案人員的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以上所有資料經已由本人 / 向本人覆讀過。

被接見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警務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註： 請在各選擇題內劃去不適用者

1997 至 2002 年 6 月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轉介的個案數目

| 轉介個案數目 機構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1 至 6 月) |
|--------------|--------------|--------------|--------------|--------------|--------------|-------------------|
| 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 | 1,936 | 2,124 | 2,096 | 2,736 | 2,561 | 1,361 |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256 | 580 | 561 | 832 | 757 | 908 |
| 社署 | 61 | 46 | 61 | 119 | 180 | 33 |
| 教育署 | 5 | 11 | 6 | 15 | 2 | 16 |
| Total | 2,258 | 2,761 | 2,724 | 3,702 | 3,500 | 2,318 |

- 註： (1)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是由衞政機構營辦。
 (2) 被警誡的少年可能會獲轉介往超過一個機構/部門。

接受警司警誡的人士(7 至 17 歲)的再犯案率

|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
| 因犯罪而被捕 | 8810 | 8708 | 8646 | 9173 | 8732 |
| 被警司警誡 | 3265 | 3190 | 3216 | 3760 | 3585 |
| 被警司警誡後的兩年內再次被捕 | 555 | 526 | 445 | 651* | 474* |
| 再犯案率 | 17.0% | 16.5% | 13.8% | 17.3%* | 13.2%* |

* 任何人在上次受警誡後兩年內或在年滿 18 歲之前(兩者中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因犯罪而再次被捕, 即被視作積犯。由於兩年時限的規定, 2000 和 2001 年的再犯案率是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初步數字。

因犯罪而曾被檢控的青少年（7 至 17 歲）的再犯案率

|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
| 因犯罪而被捕 | 8810 | 8708 | 8646 | 9173 | 8732 |
| 被裁定有罪 | 1868 | 1740 | 1653 | 1717 | 1845 |
| 在兩年內被再次裁定有罪 | 300 | 285 | 280 | 214* | 114* |
| 再犯案率 | 16.1% | 16.4% | 16.9% | 12.5%* | 6.2%* |

* 任何人在上次被定罪後兩年內，因犯罪而再次裁定有罪，即被視作積犯。由於兩年時限的規定，2000 和 2001 年的再犯案率是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初步數字。